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1679 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之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仍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